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1046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17776)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1448) 8

[第四章 报价须知](#_Toc22260)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7081) 22

# 询价邀请函

各报价人:

我公司的“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CG-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165,094.34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人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合同管理部旁会客厅。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具体项目名称以成果文件为准。

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165,094.34元（不含税）。

项目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提供代建服务，上述采购事项费用列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后续由项目业主、采购人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穿越民田涌水道，设计采用泥水平衡顶管施工工艺顶DN2200钢筋混凝土套管，管道长度约为250m。为探究管道过河段地质情况，本工程拟在管道上下游两侧各约3m处沿管道轴线交错布置钻孔4个，钻孔间距约30m，孔深23m。为保障通航安全，根据海事部门要求，工程已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钻探作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评审会，会上专家组指出施工作业共布置4个钻孔（编号为ZK2~ZK5，其中ZK3、ZK4施工期间拟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计划工期4天，需落实警戒方案。经进一步与海事部门沟通了解，明确施工期间需安排两艘警戒船分别在作业区上游、下游实施安全警戒。

1. **服务要求**

（一）按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施工情况及施工进度派出符合海事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技术服务船舶在施工现场水域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单位所派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船舶主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并确保适航。

(二)在采购人施工现场所涉水域提醒、提示过往船舶及施工船舶注意航行安全，防止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区。

（三）技术服务地点：该项目作业水域。

**四、价款要求和支付方式**

（一）收费计费方式

本项目为不含税报价，即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各阶段所需的人工、设备及技术指导等费用。暂定服务天数为4天，结算价格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如实际服务期超出（或少于）暂定服务期的，超出（或少于）部分服务费结算按暂定服务期内平均每天每艘警戒船的服务费×每天警戒船艘数×超出天数计算（即（不含税报价/8）×每天警戒船艘数×超出天数）增加（或扣减）。

（二）支付方式

钻探施工完工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服务单位提交请款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由项目业主向服务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服务单位在收取服务费前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单位按约定的要求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听取采购人的合理意见。

（二）服务单位负责水上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服务单位的责任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三）服务单位船舶对周围的渔船，特别是驶向作业区的渔船要及时劝离；如有渔船在作业区附近放网的，要及时告知渔船收回鱼网。

（四）服务单位船舶应充分利用AIS、VHF和视觉了望施工现场水域船舶动态，注意用AIS、VHF、声号以及高音喇叭等与过往船舶沟通，可在VHF CH 10上发布航行通告，通知靠近的机动船在安全距离通过，让过往船舶及早了解施工作业情况。

（五）服务单位船舶要注意观察采购人工程船的号灯、号型、号旗是否点亮和悬挂，施工临时航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AIS是否工作正常，如有问题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施工船舶，同时提醒采购人施工船只不要向海中排放含油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遵守船舶、设施防污的有关规定。

**六、不可抗力事由**

（一）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采购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采购已无履行价值，本采购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二）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于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致使另一方扩大了损失，此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了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水上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

**水上安全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业主方（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水上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新元

项目联系人：万贯强 电话：13717346550 传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业主方（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棠

项目联系人：谢志帆 电话：15521090624 传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甲方进行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作业，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保障作业期间所涉水域过往船舶和作业船舶航行安全，现委托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一）本方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向对方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虚假和欺诈性；
2. 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在本项目所进行水上作业的进度，及甲方的通知派出服务船舶到本作业水域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暂定服务天数为4天，暂定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其中2天实施封航），实际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每天派2组船（每组船为一艘大船和一艘快艇）。若因甲方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履行。

**第三条 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按甲方施工现场的施工情况及施工进度派出符合海事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技术服务船舶在施工现场水域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乙方所派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船舶主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并确保适航。

（二）在甲方施工现场所涉水域提醒、提示过往船舶及施工船舶注意航行安全，防止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区。

（三）技术服务地点：该项目作业水域。

**第四条 价款要求和支付方式**

（一）价款要求：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 （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各阶段所需的人工、设备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暂定服务天数为4天，结算价格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如实际服务期超出（或少于）暂定服务期的，超出（或少于）部分服务费结算按暂定服务期内平均每天每艘警戒船的服务费×每天警戒船艘数×超出天数计算（即（本合同价/8）×每天警戒船艘数×超出天数）增加（或扣减）。

（二）支付方式：

钻探施工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前向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第十二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技术服务工作；

2.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技术服务工作的意见。

（二）甲方义务：

1.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之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工程施工的所有审批和许可手续；否则，因此而影响服务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工程施工开工、停工、延期、完工，均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准备，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起始、中止、终止、延长等时间及时给予书面确认，如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服务期为连贯性派船服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暂停服务经乙方同意后，船舶撤离后重新派船，则要另外加收每组船舶的进、退场费用各算一天的费用。

3.负责施工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船舶、设施设备及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施工船舶、设备及人员等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变更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水域位置或范围，应提前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妥批准手续。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间，甲方自用或组织安排的船舶、设施、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进入施工水域时应服从乙方的调度。

6.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进场提供服务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暂停或提前结束，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选择在天气和海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并严格遵守海事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自行组织、调度参与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船舶、设施、设备和人员。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认为甲方的施工船舶指令明显违反国际海事组织、中国海事部门有关规定，如果执行将会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的，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3.乙方人员认为甲方的施工船舶相关行为明显违反国际海事组织、中国海事部门或中国政府其他部门有关规定，有可能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或可能造成海域污染的，有权向甲方施工船舶提出改正建议并视情况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二）乙方义务：

1.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2.负责水上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加强台风、洪水、大雾、雷雨、寒潮等异常天气信息收集工作，及时通知甲方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在现场通航环境及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甲方施工期间，乙方船舶必须主动对施工所涉水域来往、抛锚以及作业船只进行劝离，听从甲方施工船舶对乙方在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方面的合理工作指令。

5.施工期间，海事主管机关需要对施工作业区实施封航、禁航、单向通航、限速等交通管制措施时，乙方船舶应主动配合海事部门实施，听从指挥。

6.施工期间，水上（沿海、江、河）能见度低于海事部门规定的雾航标准需要实施禁航时，乙方船舶应在保证自身船舶安全的情况下，在甲方施工船附近锚泊，开启雾灯、鸣放雾号，加强监视，同时提醒甲方施工船注意安全。“能见度不良”是指任何由于雾、霾、暴风雨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而使能见度低于海事部门规定的情况。

7.乙方船舶对周围的渔船，特别是驶向作业区的渔船要及时劝离；如有渔船在作业区附近放网的，要及时告知渔船收回鱼网。

8.乙方船舶应充分利用AIS、VHF和视觉了望施工现场水域船舶动态，注意用AIS、VHF、声号以及高音喇叭等与过往船舶沟通，可在VHF CH 10上发布航行通告，通知靠近的机动船在安全距离通过，让过往船舶及早了解施工作业情况。

9.乙方船舶要注意观察甲方工程船的号灯、号型、号旗是否点亮和悬挂，施工临时航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AIS是否工作正常，如有问题要及时告知甲方施工船舶，同时提醒甲方施工船只不要向海中排放含油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遵守船舶、设施防污的有关规定。

10.施工期间，如遇海上风力超过7级以上的恶劣天气，乙方船舶可离开现场就近港口避风，在风力减弱，海上状况允许的情况下，乙方船舶必须立即返回施工现场，避风期间费用不作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税合计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丙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三）因乙方违约，甲方或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丙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提供服务、或中断服务超过1个月，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服务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由**

（一）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二）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于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致使另一方扩大了损失，此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了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均确认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已充分理解，相对方已对权利义务的约定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另一方已无疑义。

**第十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相同的内容有不同解释或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内容不同，则作为本合同的增加或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办法：对本合同和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解释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 丙方、乙方税务信息：

|  |  |  |
| --- | --- | --- |
| 单位  信息  项目 | 丙方开票信息 | 乙方税务信息 |
| 单位名称 |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识别码 | 914419005883499150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  |
| 注册电话 | 0769-28823292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  |
| 银行账户 | 2010 0213 0990 0059 386 |  |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法律文书送达。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若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业主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公司：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合同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xxx合同》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用户需求偏离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完成时间 | 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165,094.34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4-CG-047)询价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我公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公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公司以后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竞价资格；

3、向广东省住建厅、省国资委、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钻探施工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